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	5
— 管理團隊內部調任.....	6
—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8
— 股東週年大會.....	8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 推薦意見.....	9
—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董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趙鋒

包建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

王京

張立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董事重選、調任及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15,153,5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23,030,7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倘行使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該基準價指下列較高者：

- (i)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一般規定。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總數額外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為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何東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秦榮華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何東翰先生則與本公司商定其將不會膺選連任，其董事職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何東翰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因此，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王博士及張先生。

董事會函件

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張立人先生及王京博士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王京博士與張立人先生同意彼等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能力，而董事會信納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均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已收到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為獨立人士，即使彼等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因此，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管理團隊內部調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秦榮華先生將不再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其董事會主席之職位將由石建輝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接任，其亦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個角色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石建輝先生負責日常管理，而培養內部人才成為另一行政總裁仍需時日，於彼出任董事會主席這個更具戰略職位的過渡期間，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乃符合本集團之最大利益。秦榮華先生繼續擔任董事，即使為非執行董事，亦將能確保若干連續性，其可(如需要)為董事會主席石建輝先生提供諮詢服務。重大決策將由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石建輝先生作出決定，並繼續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制訂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所以概無一人獨攬大權。

董事會函件

新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其預期發展，建議增加執行董事人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為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乃本公司現任主席兼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的女兒。董事會認為，增加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受惠於新執行董事所帶來之經驗及資源。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鄭豫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鄭豫女士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將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鄭豫女士之簡介及本公司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的原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綜覽

倘上述委任及調任獲批准，則自股東週年大會後起，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如下：

姓名	職位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石建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鋒	執行董事			
包建亞	執行董事			
秦千雅	執行董事			
黃瓊慧	執行董事			
秦榮華	董事會榮譽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胡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張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重選董事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e) 委任新董事。

本通函第24至2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派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除息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董事簡介及董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15,153,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1,515,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21.00	15.08
二零一五年五月	20.00	18.18
二零一五年六月	19.70	16.86
二零一五年七月	18.00	11.96
二零一五年八月	16.00	11.90
二零一五年九月	15.58	13.38
二零一五年十月	16.62	13.8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24	15.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8.50	15.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15.54	13.40
二零一六年二月	15.32	13.38
二零一六年三月	19.26	13.82
二零一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0	18.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若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持股概約 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3,072,000	39.73%	44.15%
秦榮華	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443,072,000	39.73%	44.15%
魏清蓮	配偶權益	好倉	443,072,000	39.73%	44.1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494,000	6.95%	7.72%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424,000	6.94%	7.7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76,211,000	6.83%	7.5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6,670	0.02%	0.02%
		淡倉	180,000	0.02%	0.02%
	投資經理	好倉	12,636,000	1.13%	1.26%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好倉	62,700,713	5.62%	6.25%

基於上述披露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及魏清蓮之持股權益，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及魏清蓮之股權不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各自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1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如並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會產生收購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接受重選及調任之董事簡介

接受重選及調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秦榮華－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證監會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時銘」)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秦先生的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收購事項」)訴訟進行答辯。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秦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有關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石建輝先生接替。

秦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於秦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後，彼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合約將告終止。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秦先生將就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

合約之條款，秦先生將放棄收取年度服務薪酬及花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通過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秦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443,0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39.73%。除上述者外，秦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秦先生為秦千雅小姐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及秦先生為秦千雅小姐(建議新任執行董事)之父親外，秦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及調任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石建輝先生－執行董事

石建輝(「石先生」)，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石先生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為其中一名名列於證監會呈請書之執行董事。

石先生將於秦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後接替董事會主席之職務，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續訂，有關任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石先生之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1,529,000元，並按董事會之決

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石先生之薪酬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外，石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石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石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四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王博士續簽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博士之年度服務薪酬

為172,5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王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200,000股購股權權益外，王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王博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張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人(「張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七年經驗。彼曾於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車」)擔任S、L、V車型平台執行董事並兼任上海通用汽車之泛亞汽車技術中心首席工程師、上海通用汽車主席之特別顧問、上海通用汽車業務規劃發展部總監及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器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續簽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且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之年度服務薪酬為172,5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200,000股購股權權益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張先生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

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一直重視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向管理團隊貢獻客觀意見、提供建設性監督及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張立人先生及王京博士各自一直與管理層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

董事會、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同意彼等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信納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均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以繼續有效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儘管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仍為獨立人士。因此，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王博士及張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博士及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豫－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 Advantage Partners 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鄭女士亦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裁。她亦在中國和美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將不再為非執行董事，並將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續訂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有關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於鄭女士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鄭女士將與本公司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訂立新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且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該建議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鄭女士之年度薪酬為207,000港元，惟無權獲取任何酌情花紅。鄭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彼為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鄭女士持有2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魏威先生擁有之2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

鄭女士目前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先前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女士於調任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職務或管理職能，本公司認為，儘管彼過往曾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實屬可能影響聯交所將考慮評估之獨立性的因素之一，惟有關過往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產生之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鄭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調任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獲委任董事之簡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秦千雅－執行董事

秦千雅小姐（「秦小姐」），27歲，本集團北美區域總經理助理，致力於本集團之海外戰略規劃及推動本集團之國際化進程。秦小姐於波士頓學院畢業，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理論數學，及後於哈佛教育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教育及發展。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之諮詢服務。秦小姐為秦榮華先生之女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秦小姐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秦小姐之年度酬金將為62,000美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小姐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秦小姐為秦先生之女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秦小姐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權。秦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秦小姐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秦小姐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瓊慧－執行董事

黃瓊慧(「黃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首席人才官」)。黃女士為一位有著豐富經驗之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及製造業，如花旗集團(紐約、新加坡和台灣)、台泥集團及澳新銀行集團積逾二十年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一直擔任高級人力資源領導者，尤其專注於推動人才戰略及解決方案、組織發展、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企業併購以及人力資源變革等。黃女士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因任何一方以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黃女士之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3,627,946元，並按董事會之決定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黃女士之酬金由本集團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黃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黃女士持有1,000,000股購股權及被視為擁有彼之配偶鮑信宏先生擁有之530,000股購股權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權。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女士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以下各位(i)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ii)秦榮華先生(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小姐及黃瓊慧女士(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建議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及(iii)鄭豫女士(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訂或釐定彼等之委任任期(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建議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不晚於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兩位建議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王京博士	172,500 港元
張立人先生	172,500 港元
胡晃先生	172,500 港元
秦榮華先生	零港元
鄭豫女士	207,000 港元
秦千雅小姐	62,000 美元
黃瓊慧女士	人民幣3,627,946 元

該等服務合約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各服務合約之條款乃依據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上述董事各自對本公司所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實屬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秦榮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
4. 重選石建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5. 重選王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逾九年；
6. 重選張立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服務逾九年；
7. 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彼將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任秦千雅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委任黃瓊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立人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胡晃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秦榮華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鄭豫女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1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
1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動議待上文第17項及第1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